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文／何効鋼

四之一

壹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制定源起與目的

我國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議題，決議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以及因語言、文化或其他因素（如溝通或理解困難等）而未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保障的司法弱勢者，應建構完善的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以保障弱勢者司法近用權的特殊需求[1]。為落實上述決議意旨，司法院就通譯制度及法庭無障礙設施等陸續提出相關改革[2]；各地方法院亦就硬體方面的無障礙設施（包括一般法庭及國民法官法庭）進行革新[3]。又 111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徵詢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的意見，瞭解其等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列出法院工作人員與法官可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接近使用司法以獲得權利的保障，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有許多困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除了法院設施本身的物理障礙、缺乏往返於這些機構的無障礙交通方式、取得法律扶助的困難、缺乏可及性格式等有形障礙外，更由於訴訟程序所用的專業術語、法庭的運作機制等，本非一般民眾可輕易理解，對於障礙者來說，所經歷的困難益加嚴峻。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法庭活動過程中，往往因前述困難，與司法產生距離感，甚至形成排斥、不信任的心理，更可能因不理解法律程序或行為的後果，而低估了及時主張權利的重要性，影響自身權益。

基於以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以及國外法制的參考[4]，司法院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5]（下稱本指引），就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可採行的各種司法協助、調整措施，提出建議，供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考。體例上，本指引第一章首先就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措施，進行說明及比較，接著，簡要介紹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的憲法上依據及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進而探討障礙的概念及類型、按障礙類型所得提供的各種司法協助，再就各類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所需協助及調整的共通事項為統整性的說明。第二章以下，分別就憲法訴訟、民事、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各類程序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為進一步的闡述。

須特別說明者，本指引係基於現行法令，參酌國際交流所得，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專業團體的意見，研議彙整而成。由於司法資源有限，各類訴訟案（事）件的性質不同，且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類型、障礙程度及其他個別因素的差異，而有不同需求，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與相關措施，仍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性質及法院現有資源等因素，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又就保護對象而言，是否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僅是判斷是否提供司法協助的參考，縱然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尚未領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間，或無法歸類於特定障礙類型的短期或暫時性損傷[6]，或僅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外國障礙者自始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若從需求面觀察，經法院評估認確有提供司法協助的必要，仍屬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的保護對象，法院仍宜參考本指引，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司法協助。

貳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基本規範與原則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於 95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是 21 世紀第一部人權公約，旨在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7]。CRPD 於 96 年 3 月 30 日開放各國簽署與批准後，於翌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亦致力於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故立法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全文共 12 條，於同年月 20 日總統公布後，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8]，明定 CRPD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CRPD 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肯認享有人格的權利；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9]，且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於其行使法律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等內容，亦為我國各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積極促成實現的任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上開法律上平等權利進一步在司法程序中落實，必須確保其近用司法的權利（right on access to justice）。CRPD 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 2 項）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10]即揭示此一權利內涵。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表示，欲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就必須肯認其法律人格，在法院及法庭上享有平等地位，還必須保證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11]；CRPD 第 12 條規定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包括為其在司法、行政及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的能力提供支持，此一支持可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包括肯認不同的溝通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錄影作證，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12]。從而，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原告、被告、參加人或證人等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身分，均應賦予有效的程序保障及調整措施，予以公平及合理的對待，以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的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1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 106 年 4 月 18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

2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21 日《司法院關懷多元社會 保障弱勢權益－提供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並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新聞稿。

3 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見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715332-07b7f-1.html，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30 日）。

4 例如：日本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4 月 1 日實施的「裁判所における障害を理由とする差別の解消の推進に関する対応要領」（促進消除法院因身心障礙所生歧視之對應要領。來源：https://www.courts.go.jp/about/syougaisya-hairyo/index.html，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30 日）；韓國最高法院西元 2020 年 5 月頒布的「大韓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南」（Enhancing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來源：https://eng.scourt.go.kr/eboard/NewsViewAction.work?gubun=41&seqnum=142&pageIndex=1&searchWord=&pr=2，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30 日）。

5 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168291-61257-1.html，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30 日。

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即指出，「身心障礙」泛指世界各國任何人口中出現的各種功能上限制，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7 CRPD 第 1 條第 1 項。

8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9 參考陳俊翰、黃詩淳，法律能力平等認可，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106 年 12 月，頁 194。

10 本指引有關 CRPD 之條文，中文翻譯均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11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 (2014), CRPD/C/GC/1, para. 38.

12 CRPD General Comment No.1 (2014), CRPD/C/GC/1, para. 39.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